(上接A21版)

（六）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指规范内部控制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义务规则，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订的基本依据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分为四个层次：

1、《公司章程》——指经股东会批准的《公司章程》，是基金管理人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规章的指导性文件；

2、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控制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

3、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是基金管理人在经营管理宏观方面进行内部控制的制度依据。基本管理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实施。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固有资金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和危机处理计划等；

4、部门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部门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它不仅是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管理、监督的需要，同时也是避免工作中主观随意性的有效手段。部门制度及具体管理规章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决定进行拟订、修改，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的。制定的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维持、完善、实施和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完备，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成立时间：1994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621,087,664.00元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管字【1991】第13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号

存续期间：长期

联系人：王玮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广发证券成立于1991 年，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10 年，广发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广发证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控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持股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有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第一类交易会员）和广发证券（加拿大）有限公司，形成了以证券业务为核心、业务跨境内外的金融控股集团架构。

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广发证券注册资本59.19 亿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401.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6.11 亿元；2014 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33.9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66.4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23亿元。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持续领先，总市值居国内上市证券公司前列。

广发证券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从业经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员工的学历均在本科以上，专业分布合理，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团队。

2、主要人员情况

孙树明先生，博士。历任财政部条法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河北涿州市人民政府挂职副市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局级专职监事，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广发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龙先生，博士。历任职于天津市政府研究室、水利局办公室，后历任广发证券深圳红宝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业务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常务副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部副总经理、银证通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副总经理。

刘洋先生，硕士。曾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道富银行。现任广发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发证券于2014 年5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广发证券严格履行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职责，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供高质量的基金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3月，广发证券已托管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只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广发证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内部规章制度，防范和化解基金托管业务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托管资产的运作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相关合同、协议的规定；保障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发证券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和评价。广发证券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对业务进行风险监控和评估；广发证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负责托管业务法律审核与合规检查；广发证券稽核部对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客观的检查和监督。资产托管部设置专门的内部控制岗，配备了专职监察稽核人员，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各业务岗位在各自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广发证券制订了完善的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广发证券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大纲》、《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会计核算规定》、《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清算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投资监督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资产托管业务印章及加密设备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资产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系统维护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资产托管部岗位备份及员工轮岗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密与档案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重大可疑情况报告规定》、《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应急处理流程》、《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资产托管部员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确保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自身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工操作风险，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二）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服务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或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001A 1001B室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或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01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 号32 层

法定代表人：钱华

客服电话：4001962502

公司网站：www.ajzq.com

（1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服电话：410-910-1166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热线：4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站：www.zszq.com.cn

（1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05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王利

服务热线：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4）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25）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2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服务热线：400-059-8888

网址：www.wy-fund.com

（27）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服务热线：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服务热线：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n

（2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东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服务热线：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3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 号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 弄61 号10 号楼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站：m.leadfund.com.cn，admin.leadfund.com.cn

（3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 弄9 号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 号北美广场B 座1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3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 号14 楼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 号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3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 号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 号凯石大厦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0 178 000

公司网站：www.lingxianfund.com

（34）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站：https://tty.chinapnr.com

（35）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 区4 楼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 号文广大厦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电话：021-22267995

公司网站：www.dtfunds.com

（36）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 号1 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 号温特莱中心A 座16 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站：www.jimufund.com

（3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代销机构见《发售公告》。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黄宁宁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孙芳生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芳生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联系人：黄靖婷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黄靖婷

五、其他服务机构及委托办理业务的有关情况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由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开级，并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46号文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无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赎回时仅对持有本类别基金份额期限少于30日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但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的募集期限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募集时间详见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

三、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基金份额认购原则及持有限额

1、基金投资人认购/申购，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本基金在场外代销网点、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全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本基金场内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并最迟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对于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初始面值及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二）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认购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1.2%	0
100 万≤M<300万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2%	
500 万≤M	每笔交易1,000 元	

注：M 为认购金额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上述认购费用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返回投资人。

5、上述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 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 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本金认购份额＝9,881.42/1.00＝9,881.42份

场外利息折算份额=5.5/1.00=5.5 份

场内利息折算份额=5.00/1.00= 5.00 份

场外认购份额=9,881.42+5.5=9,886.92 份

场内认购份额=9,881.00+5.00=9,886.00 份

即如果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通过场外认购可得到9886.92 份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认购可得到9886.00份A类基金份额，其余0.42份对应的金额将返还给投资人。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0 元

本金认购份额＝10,000/1.00＝10,000.00份

场外利息折算份额=5.5/1.00=5.5份

场内利息折算份额=5.00/1.00= 5.00份

场外认购份额=10,000.00+5.5=10,005.5份

场内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05.00份

即如果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场外认购可得到10,005.5份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认购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项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场内申购与赎回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外申购与赎回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具体申购、赎回场所参见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进行处理时，将对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对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并以此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场外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3、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4、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0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A类和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0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N≥30日	0.00%

针对持有期限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2日，1年指365日。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一）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当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 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上述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返回投资人。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 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 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5＝46,915.31份

即：如果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该投资人可获得申购份额为46,915.31份；如果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可获得申购份额为46,915份，其余0.31份对应金额将返回给投资人。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